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与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，聘请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承销商。其中，东海证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公司与兴业证券、东海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、合理，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

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。公司董事会
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
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文件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
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，并同意本次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
销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邢 敏

王满仓

张 燕

2020 年 6 月 28 日